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宝府复字（2026）第 1395 号

申请人：吴国忠，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上海钰晓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事项未告知是否奖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4 月 25 日在本市宝山区大场镇大华路 318 号二楼的“精悦荟足道”消费，购买了“元气足道”套餐（含餐饮），两次合计消费金额 448 元。消费过程中，申请人发现该店足疗技师、送餐服务员、后餐餐饮人员均未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且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健康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未依法办理健康证投诉举报信》，请求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依法处罚、退一赔十、书面回复并依法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同年 6 月 26 日作出《分类处理意见书》，认定申请人的举报属实并对被举报人作出了行政处罚，但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举报奖励条件，不予奖励。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说理严重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未依法告知救济途径，违反法定程序；申请人符合奖励条

件，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向其告知是否奖励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5日接到申请人来信，反映“精悦荟足道（地址：宝山区大场镇大华路318号二楼）店内足疗技师、相关送餐服务员、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上岗”。申请人诉求依法查处、处罚、书面回复、奖励并退一赔十。

根据来信内容，被申请人于同年5月28日出具书面告知书，告知其来信反映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程序办理，并寄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法对来信内容进行初步核查，依据《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同年6月1日对被举报人立案，于同年6月11日向申请人进行电话询问，于同年6月12日对涉案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涉案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查见该场所《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钰晓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352号201、202室，经营范围为足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等。经调查查明，该店存在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合格证明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同年6月15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立案及案件进展，根据申请人的来信诉求，于同年6月26日出具了书面处理意见书，并寄达申请人，进一步保障申请人知情权，于同年8月4日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被申请人不具有申请人提出的查处餐饮人员健康证及举报奖励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相关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无该职权。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无对查实举报依法给予奖励的相关规定，即无法律法规层级的强制性规定，本市及本区卫生健康部门均未制定针对该类举报奖励政策。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也未提供法定奖励依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救济途径，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并无对来信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答复类行政行为应当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其他救济途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被申请人认为，该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履职答复处理结果对申请人未产生减损合法权益等不利影响，同时，当前申请人已实际行使复议救济权利，其权利未受到实质影响。因此，被申请人不构成程序违法，申请人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人来信反映的事项，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作出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2026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举报人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要求查处、奖励、退赔、回复。同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

知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处理其反映的事项，并于同年5月31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同年6月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同年6月11日、6月15日，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告知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同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分类处理意见书》，告知拟对被举报人予以行政处罚、暂无举报奖励的相关执行政策和措施；关于其反映的“该店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事项，告知其可向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并于同年6月30日将《分类处理意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同年8月4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实施了“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第2120262096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立案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电话记录单、通话录音、《告知书》《分类处理意见书》、投诉举报信及附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委托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及相关文书邮寄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处理相关举报的法定职责，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投诉举报线索，于同年5月28日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初步处理情况，于同年6月1日立案，于同年6月26日就其举报奖励事项予以答复，于同年

8月4日就举报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俱符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材料后，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予以答复，并告知“暂无举报奖励的相关执行政策和措施”，内容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向其告知是否奖励。本机关认为，本市并未出台有关公共场所卫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国家层面亦无相关规定，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没有奖励职责，亦无告知是否奖励的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